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研判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53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渭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研判中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53

二、采购项目名称：渭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研判中心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完成渭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研判中心采购项目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信用查询：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西段

邮编：714000

联系人：尚文炜

联系电话：0913-2360025

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四马路中段南侧仁和大厦1号楼一单元1701房

邮编：714000

联系人：王帅棋

联系电话：0913-2104600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416000000141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完工，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软硬件试运行正常、性能达标，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按照投标人投标承诺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3.定制管理平台、接入平台所有功能正常运行，数据接入、传输、研判、归档、导出功能正常，可无缝对接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无功能缺陷、无数据异常。4.项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实施过程资料等）完整准确。5.完成用户方运维培训，并落实售后服务措施。6.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采购需求逐项验收。7.项目符合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及政务项目相关规范，全套技术与验收资料完备；8.改造工程合规规范，布线规整、环境达标、无安全隐患，符合政务场地建设标准。9.经采购人或相关专家验收，对项目建设质量、设备质量、软件运行情况等作出全面的评价，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师萌

联系电话: 18391580827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邮编: 714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完成渭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研判中心采购项目全部内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渭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研判中心采购项目	1.00	2,0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渭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研判中心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d colspan="5">一、无人驾驶配送装备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平台</td></tr><tr><td>序号</td><td>模块名称</td><td>主要功能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1</td><td>无人车实时态势总览</td><td>以地图为核心展示城市道路无人车实时分布、在线数量、运行状态及重点监管区域，支持交警快速掌握无人车整体运行态势。</td><td>1</td><td>项</td></tr><tr><td>2</td><td>无人车实时位置</td><td>实时展示无人车当前地理位置、速度、电量、工作模式等信息，支持地图缩放、拖动和目标定位。</td><td>1</td><td>项</td></tr><tr><td>3</td><td>无人车运行状态</td><td>展示无人车在线、离线、运行等状态，并支持按状态进行筛选和查看。</td><td>1</td><td>项</td></tr></table>	一、无人驾驶配送装备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平台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人车实时态势总览	以地图为核心展示城市道路无人车实时分布、在线数量、运行状态及重点监管区域，支持交警快速掌握无人车整体运行态势。	1	项	2	无人车实时位置	实时展示无人车当前地理位置、速度、电量、工作模式等信息，支持地图缩放、拖动和目标定位。	1	项	3	无人车运行状态	展示无人车在线、离线、运行等状态，并支持按状态进行筛选和查看。	1	项
一、无人驾驶配送装备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平台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人车实时态势总览	以地图为核心展示城市道路无人车实时分布、在线数量、运行状态及重点监管区域，支持交警快速掌握无人车整体运行态势。	1	项																							
2	无人车实时位置	实时展示无人车当前地理位置、速度、电量、工作模式等信息，支持地图缩放、拖动和目标定位。	1	项																							
3	无人车运行状态	展示无人车在线、离线、运行等状态，并支持按状态进行筛选和查看。	1	项																							

4	无人车分类展示	按照载人、物流配送、巡检、环卫等业务类型对无人车进行分类展示，支持不同类型目标的筛选查看。	1	项
5	重点区域监管	支持对学校、医院、商业区、交通枢纽、重点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置监管范围，并展示区域内无人车运行情况。	1	项
6	实时视频查看	实现无人车车载视频实时查看，根据车辆选择对应的视频通道，支持在无人车运行过程中查看车载视频画面。	1	项
7	运行轨迹回放	支持按照指定车辆和时间范围查询历史运行轨迹，并在地图上进行轨迹回放。	1	项
8	无人车信息查询	支持按照车辆编号、车牌号、所属企业、车辆类型、运行区域、运行状态等条件查询无人车。	1	项
9	无人车档案	展示无人车基本信息、所属企业、车辆类型、运营状态、登记信息及关联设备等档案信息。	1	项
10	无人车企业管理	维护无人车所属运营企业信息，支持查看企业名下无人车数量、车辆状态及相关监管信息。	1	项
11	无人车分类管理	维护无人车业务类型、车辆用途等分类信息，为查询、统计和监管提供分类依据。	1	项
12	无人车监管状态管理	维护无人车是否纳入监管、监管状态及重点监管标识等信息。	1	项
13	违法违规规则配置	支持配置无人车违法违规监管规则，为异常行为识别和告警提供规则依据。	1	项
14	违规区域监管	针对禁行区、限行区、重点管控区等设置监管范围，识别无人车进入或停留等违规情况。	1	项
15	违规道路监管	针对禁止无人车通行或限制通行的道路、路段进行监管，识别车辆违规进入情况。	1	项
16	异常停车监管	识别无人车在禁止停车区域或道路关键位置长时间停留等异常停车行为。	1	项
17	违法违规记录查询	查询无人车历史违法违规事件，展示发生时间、车辆、位置、事件类型及处理状态等信息。	1	项
18	实时告警	对无人车进入禁行区域、异常停驶、离线异常等监管事件进行实时告警。	1	项
19	告警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对无人车监管告警进行分级，便于交警优先处理重要告警。	1	项
20	告警地图定位	告警产生后在地图上定位事件发生位置，并展示关联无人车及道路信息。	1	项
21	告警详情	查看告警事件的车辆、时间、位置、事件类型、相关轨迹及处置状态等详细信息。	1	项
22	告警记录查询	按照时间、事件类型、车辆、企业、区域和处置状态等条件查询历史告警记录。	1	项

23	企业车辆统计	统计企业接入监管平台的无人车数量、在线数量、运行数量及异常车辆数量。	1	项
24	企业运行情况	展示企业无人车运行规模、运行区域、运行道路及异常事件等情况。	1	项
25	企业异常情况	统计企业无人车发生的违规、异常及告警事件，为企业监管和考核提供依据。	1	项
26	企业监管记录	记录企业相关监管事件及处置情况，支持按企业查询监管历史。	1	项
27	无人车运行统计	统计无人车总量、在线量、运行量、停驶量、异常量等核心指标，并支持按时间进行统计。	1	项
28	车辆类型统计	按照无人车类型统计车辆数量及运行情况，分析不同类型无人车的道路运行规模。	1	项
29	区域运行统计	按照行政区、监管区域等维度统计无人车数量和运行情况，形成区域监管分析结果。	1	项
30	道路运行统计	统计各道路、路段上的无人车运行数量和运行情况，辅助分析无人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1	项
31	时段运行分析	按照小时、早晚高峰等时间维度分析无人车运行变化趋势，为交通组织和监管提供参考。	1	项
32	违规事件统计	统计无人车违法违规事件数量、类型、区域、企业及变化趋势，形成综合监管分析结果。	1	项
33	监管区域配置	支持配置无人车重点监管区域、禁行区域、限行区域等监管范围。	1	项
34	监管道路配置	支持维护无人车监管道路及路段信息，设置相应监管要求。	1	项
35	告警规则配置	支持维护无人车告警规则、触发条件及告警等级等配置。	1	项
36	重点车辆配置	支持将重点关注无人车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在实时监管和告警页面重点展示。	1	项
37	操作日志	记录用户查询、配置、处置等关键操作，支持按照用户、时间和操作类型查询。	1	项
38	用户及权限管理	按照交警用户角色和权限控制无人车信息查看、监管配置、告警处置及统计分析等功能的访问范围。	1	项
二、执法记录平台及设备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39	定制管理平台	1) 对接前期已建采集站，实现多品牌型号融合； 2) 对接队管系统，实现视频信息上传； 3) 实现对接总队实战指挥平台及市局指挥调度平台； 4) 对接集中存储模块，实现案件历史视频存储；	1	套
40	接入平台	支队定向物联网底层接入平台建设	1	项

三、研判室LED屏				
41	室内LED显示屏	▲1) 点间距:≤1.25mm ▲2) 封装方式:MIP ▲3) 白平衡亮度:≥800cd/m² 4) 刷新率:≥3840Hz ▲5) 对比度:≥10000:1 ▲6) 屏幕分辨率:≥2400×1350 pixels 7) 维护方式:前维护 8) 箱体材质:压铸铝 9) 峰值功耗: ≤480W/m² 10) 平均功耗: ≤160W/m²	5.06	m²
42	集分处理器单元板	1) LED输出板卡, 集成LED发送卡功能, 可自定义分辨率带载输出; 2) 图层数: 单板≥3个4K60图层或≥12个1080P60图层 3) 单板配置≥10路网口输出, 单板带载分辨率最大520W 4) 支持视频解码格式不少于: H.264,H.265,MJPEG主流视频编码格式 5) 网络IPC解码能力: 单板≥2路1080P	1	台
43	KVM输入节点	1) 支持标准机柜安装, 设备应带显示屏, 可以直观方便快捷地获取设备属性配置和运行状态信息; 2) 支持不少于1路1080P60输入,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3) 支持显卡绑定功能, 支持一机多屏的扩展应用; 4) 支持坐席场景切换功能; 5) 网络接口: ≥1路1000M以太网口, ≥1路1000M光口(SFP接口)	2	台
44	工程结构	定制, 用于支撑屏体的钢结构材料及边框不锈钢处理	1	项
45	综合布线	电源线、信号线铺设至大屏安装位置。	1	项
46	电线电缆	配电系统的主进线缆设至配电柜安装位置, 线缆规格需与大屏功率匹配。	1	项
47	辅材	包含超五类网线、水晶头、跳线、灯板备件、背板备件等, 其中灯板备件≥1张, 背板备件≥1张。	1	项
48	安装调试	结构及屏幕安装调试	1	项
四、分析研判终端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49	研判室配套终端	国产化终端 ≥8核≥16G≥512G≥14寸	13	台

五、扩音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50	网络鹅颈话筒	1) 咪管长度 $\geq 46\text{cm}$ 2) 支持POE供电, 采用网络传输音频信号 3) 音频参数: 灵敏度 $\geq -40\text{dBV}$, 信噪比 $\geq 73\text{dB}$ 4) 内置 ≥ 8 段参量均衡器, ≥ 2 个高低架滤波器, ≥ 2 个高低通滤波器 5) 内置反馈抑制算法, 单话筒支持反馈抑制功能	5	台
51	一拖二手持话筒	1) 具备前置监听接口, 可连接耳机监听。 2) 可固定电源线, 防止拉扯导致电源接触不良。 3) 载波频率范围: 630-698MHz。 4) 有效工作距离: $\geq 100\text{m}$ (空旷无遮挡)	1	台
52	无线一拖二头戴话筒	1) 具备前置监听接口, 可连接耳机监听。 2) 可固定电源线, 防止拉扯导致电源接触不良。 3) 载波频率范围: 630-698MHz。 4) 有效工作距离: $\geq 100\text{m}$ (空旷无遮挡)	1	台
53	无线分配器	1) UHF天线分配器, 单机能够让不少于四套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共用一对接收天线。 2) 支持 ≥ 4 路双通道天线输出, ≥ 1 路双通道级联天线输出。 3) 支持 ≥ 4 路DC12V 1A直流输出。	1	台
54	音频处理器	1) 支持 ≥ 24 个模拟音频通道, 支持 ≥ 8 路自定义通道, 最大支持16路音频输入或者输出。 2) 支持 ≥ 16 路网络通道, 可支持 ≥ 16 路网络音频流的输入和输出。 3) 支持显示设备IP地址、设备信息、系统版本号、接入音频通道路数、音频路数异常检测、备份机地址、USB状态、播放器、自定义接口类型设置。 4) 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5) 设备内置多种音频算法。 6) 支持输入与输出的矩阵混音。 7) 支持环境声场检测, 输出混响、语言清晰度、环境频响等性能指标。 8) 支持具备 $\geq 30\text{dB}$ 噪声抑制能力的降噪功能。 9) 支持回声消除功能, 可灵活配置勾选远端信号和参考信号。 10) 采用双网口设计, 支持网络线路备份	1	台

55	电源时序器	1)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标配电源EMI滤波器, 可有效抑制电磁噪声。 3) 支持有线和无线软件调控, 可对设备参数进行精确。 4) ≥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随时可以调取场景。	1	台
56	吸顶音响	1) 额定功率≥60W 2) 支持POE++供电 3) 灵敏度≥90dB 4) 连续声压级≥106dB	15	台
57	交换机	1) 千兆Hi-PoE电接口≥2个, 千兆PoE电接口数量≥6个, 千兆电口数量≥1个, 千兆光口数≥1个 2) 交换容量≥20 Gbps 3) 转发性能≥14.88 Mpps 4) 支持自适应802.3af/at/bt供电标准,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30W 5) 支持6KV防浪涌 (PoE口) 6) 支持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IEEE802.3ab, IEEE802.3z	5	台
58	千兆交换机	1) 千兆电接口数量≥16, 千兆光接口数量≥2 2) 交换容量≥56Gbps, 转发性能≥41.66Mpps	1	台
59	机柜	1) ≥42U, 网格门 2) ≥ 1个8口PDU 3) 尺寸 (宽*深*高): ≥ 600*600*2000mm	1	台
60	音频转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	40	根
61	音频转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 3.5 (耳机插头) -双6.35话筒插头	2	根
62	网线	6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300m	5	箱
63	连接器	6类非屏蔽水晶头	4	盒
64	RVV电源线	3芯RVV电源线 (1.5mm²), 200m	2	卷
65	同轴天线	直径7.2mm, 馈线50-5-1, 200/卷	1	卷
66	安装调试费	含安装、调试、布线、运输保险等	1	项
六、研判指挥配套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67	研判会议桌	1600mm*800mm (长*宽)	13	张
68	研判会议椅	配套	13	把
69	茶水柜	1800mm*450mm (长*宽)	1	台
70	窗帘	14m*3.2m	45	m²
71	定制方沙发	1000mm*850mm (宽*深)	2	张
72	配套方茶几	525mm*525mm	1	张

		<table><tr><td>73</td><td>定制长沙发</td><td>1800mm*850mm（宽*深）</td><td>1</td><td>张</td></tr><tr><td>74</td><td>定制桌</td><td>1600mm*80mm（长*宽）</td><td>2</td><td>张</td></tr><tr><td>75</td><td>定制椅</td><td>配套</td><td>2</td><td>张</td></tr><tr><td>76</td><td>六边形指挥台</td><td>边长：1470mm，端点-端点：2380mm</td><td>2</td><td>台</td></tr><tr><td>77</td><td>配套椅</td><td>配套</td><td>20</td><td>把</td></tr><tr><td>78</td><td>指挥桌</td><td>1270mm*800mm（长*宽）</td><td>5</td><td>张</td></tr><tr><td>79</td><td>指挥桌配套椅</td><td>配套</td><td>9</td><td>把</td></tr><tr><td>80</td><td>值班室床</td><td>单人床</td><td>4</td><td>个</td></tr><tr><td>81</td><td>值班室衣柜</td><td>1750mm*600mm（长*深）</td><td>2</td><td>个</td></tr><tr><td>82</td><td>值班室桌</td><td>1200mm*450mm</td><td>2</td><td>张</td></tr><tr><td>83</td><td>值班室配套椅</td><td>配套</td><td>2</td><td>把</td></tr><tr><td>84</td><td>值班室被褥</td><td>劳保</td><td>4</td><td>套</td></tr><tr><td colspan="5">七、暖通系统配套设备</td></tr><tr><td>序号</td><td>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85</td><td>暖通系统配套设备</td><td>1、指挥中心暖通系统 2、研判室暖通系统 3、预留（外机对接1层）</td><td>1</td><td>项</td></tr><tr><td colspan="5">八、研判室配套环境改造</td></tr><tr><td>序号</td><td>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86</td><td>研判中心配套环境改造</td><td>1、研判室地面改造； 2、研判室形象墙改造； 3、研判室背景墙改造； 4、研判室吊顶改造； 5、公共区域水电改造；</td><td></td><td></td></tr></table>	73	定制长沙发	1800mm*850mm（宽*深）	1	张	74	定制桌	1600mm*80mm（长*宽）	2	张	75	定制椅	配套	2	张	76	六边形指挥台	边长：1470mm，端点-端点：2380mm	2	台	77	配套椅	配套	20	把	78	指挥桌	1270mm*800mm（长*宽）	5	张	79	指挥桌配套椅	配套	9	把	80	值班室床	单人床	4	个	81	值班室衣柜	1750mm*600mm（长*深）	2	个	82	值班室桌	1200mm*450mm	2	张	83	值班室配套椅	配套	2	把	84	值班室被褥	劳保	4	套	七、暖通系统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85	暖通系统配套设备	1、指挥中心暖通系统 2、研判室暖通系统 3、预留（外机对接1层）	1	项	八、研判室配套环境改造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86	研判中心配套环境改造	1、研判室地面改造； 2、研判室形象墙改造； 3、研判室背景墙改造； 4、研判室吊顶改造； 5、公共区域水电改造；		
73	定制长沙发	1800mm*850mm（宽*深）	1	张																																																																																								
74	定制桌	1600mm*80mm（长*宽）	2	张																																																																																								
75	定制椅	配套	2	张																																																																																								
76	六边形指挥台	边长：1470mm，端点-端点：2380mm	2	台																																																																																								
77	配套椅	配套	20	把																																																																																								
78	指挥桌	1270mm*800mm（长*宽）	5	张																																																																																								
79	指挥桌配套椅	配套	9	把																																																																																								
80	值班室床	单人床	4	个																																																																																								
81	值班室衣柜	1750mm*600mm（长*深）	2	个																																																																																								
82	值班室桌	1200mm*450mm	2	张																																																																																								
83	值班室配套椅	配套	2	把																																																																																								
84	值班室被褥	劳保	4	套																																																																																								
七、暖通系统配套设备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85	暖通系统配套设备	1、指挥中心暖通系统 2、研判室暖通系统 3、预留（外机对接1层）	1	项																																																																																								
八、研判室配套环境改造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86	研判中心配套环境改造	1、研判室地面改造； 2、研判室形象墙改造； 3、研判室背景墙改造； 4、研判室吊顶改造； 5、公共区域水电改造；																																																																																										
		1 .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全新设备，无翻新、二手、贴牌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质量检测要求。供应商负责全备送货、室内LED显示屏为核心产品、集成处理单元主板及控制箱，暖通系统配套设备和研判中心配套环境改造需严格按照清单所列要求，确保所有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平台功能全部落地、数据正常流转。 2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需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专项培训，包含平台操作、设备使用、日常运维、故障排查、数据导出归档等内容，培训后确保工作人员可独立操作、日常管理设备及系统。同时提供全套纸质及电子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竣工资料。 3 .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系统免费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数据维护。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本地故障2小时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置，保障系统及设备不间断稳定运行。 4. 建立专项项目服务台账，定期开展设备巡检、系统运维、数据备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全程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5 .本项目所有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专属业务模块、定制报表、适配接口程序、项目衍生数据成果、配套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全部开发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修改权、二次开发权全部归采购单位独家所有。供应商仅可为本项目实施、运维使用，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正式授权，不得用于商用、转借、复刻、对外授权或应用于其他项目。 项目验收交付时，供应商须完整移交全套源代码、程序部署包、接口协议文档、数据库脚本、数据标准、运维手册、开发说明等全部成果资料，无任何权限锁定、后门、授权限制、期限限制。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基础软件、设备产权，全额归采购单位所有，质保期及后续使用无产权纠纷。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有开发内容、设备、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权属争议，若产生权属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																																																																																										

2	济责任，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 6.本项目定制软件平台试运行不少于两个月，试运行期自系统整体部署完成、联调合格、投入正式业务使用当日起计算。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须派驻专人驻场保障，全程负责系统监控、数据核验、故障排查、功能优化、bug修复、兼容性适配，保障平台稳定承载无人驾驶配送交通监管、执法研判、数据归档全业务流程。 试运行期内需完成全场景业务压力测试、数据流转测试、设备联动测试、安全稳定性测试，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数据零丢失、业务流程顺畅、功能完全达标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环节。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所有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整改优化，直至完全满足采购单位业务需求。试运行合格、出具试运行验收报告后，方可开展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7.投标人需要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设计，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8.日常技术运维：负责设备的日常监控、维护和保养，处理一般性技术咨询，保障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9.网络通信保障：为专用网络接入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监控网络流量和节点状态，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稳定。 10.售后故障处理：建立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的受理与响应，遵循故障处理流程，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1.设备更换与调试：负责对报废损坏（无维修价值）的设备进行更换作业，完成新设备的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及联调测试，确保系统兼容性。 12.培训服务交付：编写培训教材，提供产品功能使用的专业培训，并输出培训报告。 13.数据安全与备份管理：负责系统运行数据、任务日志定期备份与存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14.中标方承担现场全部安全责任，购买工程意外险。 15.本项目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如有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变更或执行的，按照新的执行。标准与标准不一致的，以新标准为准。在采购期间以及履约期间，供应商所投或所供的产品、配件、原材料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 17.供应商保证所供软硬件、软件授权无版权纠纷；因侵权产生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采购单位永久拥有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配置文档使用权。 18.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的产品，响应产品须具备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19.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1.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软件开发、系统部署、安装调试、环境改造等全部内容到达验收标准。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试运行期满无重大质量问题，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完工，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软硬件试运行正常、性能达标，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按照投标人投标承诺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3.定制管理平台、接入平台所有功能正常运行，数据接入、传输、研判、归档、导出功能正常，可无缝对接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无功能缺陷、无数据异常。4.项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实施过程资料等）完整准确。5.完成用户方运维培训，并落实售后服务措施。6.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采购需求逐项验收。7.项目符合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及政务项目相关规范，全套技术与验收资料完备；8.改造工程合规规范，布线规整、环境达标、无安全隐患，符合政务场地建设标准。9.经采购人或相关专家验收，对项目建设质量、设备质量、软件运行情况等作出全面的评价，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GB/T 39898-2021《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1146-2019《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B/T 37373-2019《智能运输系统 数据安全规范》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A/T 1093-2013《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技术要求》T/CTS 17—2023《公安交通管理执勤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信息系统》GA/T 947-2015《执法记录仪通用技术规范》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JGJ 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0371-2012《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736-20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0009-2015《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安全评估准则》渭南市相关政务信息化要求；除上述规范以外的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3.多家投标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②提供2025年9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6	投标人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1.docx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要求。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1.docx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要求。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开标一览表 本国产品 承诺函1.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 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1.docx 报价明细表1. docx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 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1.docx 商 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产 品技术参数表1.docx 报价明细表1.docx 技 术方案1.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实施方案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工作计划，进度保障③备货、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④包装运输方案⑤设备安装调试、检测方案⑥试运行方案⑦安全实施保障，应急预案⑧软件开发专项方案⑨培训方案⑩技术团队人员配备等。二、以上10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20分，其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2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1.docx

技术指标	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中“采购清单”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满分37分：①“▲”项为重要指标项共5项，没有负偏离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自负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不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②无标识项为普通指标项共64项，没有负偏离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以序号阿拉伯数字（“1”“2”“3”“.....”）为项数。	37.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1.doc x 技术方案1.docx
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室内LED显示屏合法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经销协议、供货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等），材料清晰完整可佐证产品来源，提供相关资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1.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9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0000	客观	技术方案1.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1.docx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35%）×100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1.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1.docx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承诺函1.doc x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1.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承诺函1.docx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1.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1.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